

科技星河

(B辑)

主编 李文林 李圣一



NEUPRESS

东北大学出版社

科技星河

STARS OF SCIENCE & TECHNOLOGY
VOL.B

主 编 李文林 李圣一



沈阳大学学术论文选集哲学社会科学专辑
SPECIAL ISSUE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SCIENCE
SELECTED WORKS OF THE RESEARCH
PAPERS IN SHEN YANG UNIVERSITY

东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科技星河 (B) / 李文林, 李圣一主编. — 沈阳: 东北大学出版社, 1997.11
ISBN 7-81054-273-7

I. 科… II. ①李…②李… III. 大学-文集 IV. Z4

©东北大学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3号巷11号 邮政编码 110006)

铁岭新华印刷厂印刷

东北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587 千字 印张: 23.5

印数: 1—800 册

1997 年 1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冯淑琴

责任校对: 张淑萍

封面设计: 唐敏智

责任出版: 高志武

全套 (A、B、C) 总定价 144 元

(B) 定价: 48.00 元

编写人员名单

主 编:李文林 李圣一

副主编:杨化仁 单永治 刘桂琴 邹壮辉

编 委(按姓名笔划排序):

任广福 宇永福 刘荣恒 刘铁安

李 真 陈 敏 李有业 吴成国

李德林 郑瑞林 郭仁东 赵弘志

铁维林 符 莉 蒋非非 黎学智

执行编辑:邹壮辉(A、B辑) 李瑶(C辑)

协助编辑人员:刘莉 戚羽

封面及徽标设计:邹壮辉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录了沈阳大学（原沈阳大学、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沈阳财经学院、沈阳农业学院）教学科研人员自 1986 年到 1996 年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92 篇，内容包括哲学、法学、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经济学、教育学等。

前 言

沈阳大学自 1995 年 4 月在冶金工业部和沈阳市人民政府《联合办学协议书》指导下,与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两校四方”实施合并共建,至今历时两年多。如今的沈阳大学已非昔日境况,她占地面积 41 万余平方米,建筑面积 29 万平方米;新开河从校园穿过,一桥飞架河上,连通南、北两院;校园北临望花立交桥和中外闻名的“残历碑”,环境幽雅,风光秀丽。学校设置理工、农、文、法、工商、金融财政、经贸、外语等 62 个专业,全日制在校生 8886 人;教职工 1980 人。其中,教授 43 人,副教授 364 人。学校的科学技术研究水平、教学水平乃至综合实力都有了明显提高,为今后发展奠定了基础,也为成就此书提供了条件。

高等学校的首要任务是育人。培育高质量的人才,要有良好的环境条件、优良的学风校风,还要有全校师生员工勤奋致业的精神。如今的沈阳大学已经初具这些条件,而且正在改革中不断获得发展和充实。她的未来,必定是人才辈出、无限风光!正可谓:沈大地临望花桥,情怡风光好;境环春风化雨地,读书起来早;修德习文体勤劳,慎终追远,砥砺甄淘,才学自然高。正义勇为不屈挠,诚意正心标,立身报国是明朝,根基在年少;我辈志气凌云霄,睿智精进,求实创新,鹏程万里遥。编辑出版本书的主要目的,正是要营造学术氛围、促进学术交流,总结过去、启开未来。

本书共由三个分册组成。A 辑为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专辑,录入论文 96 篇;B 辑为社会科学(含高等教育研究和大学生政治思想教育)专辑,录入论文 96 篇;C 辑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著作(含论文)、教材总览;全书约 170 万字,内容涉及基础科学、农学、工程技术、人文科学与哲学、法学、经济学、外国语言文学、政治思想教育、体育、高等教育研究以及综合性学科等研究领域。本书所收录的论文和所使用的编辑资料,全部征得作者同意,并由作者本人或亲属提供。书中各学科排序依照惯例。同学科不同研究方向的论文大致按照先基础后应用的次序编排,适当参考收稿时间。为了保留作者的学术风格和语言文字特点,原文的格式、语态、句式等未予统一处理。

本书所编辑内容的时间跨度比较大,而我们所处在的又是“信息爆炸”、科学技术突飞猛进向前发展的时代,书中的部分内容难免是陈旧的,甚至是失效或无用的。从 80 年代初开始,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知识更新速率就达到年均 15% 以上。尽管我们可以采用最先进的编辑和印刷技术,但出书的速度总是必然地滞后于新知识和新发明的不断涌现。当今,任何一本最新的、出自于当代科学前沿的学术著作,其学术或技术的“有效年限”也很少超过 5 年。编者之所以保留了部分“过时了”的内容,是因为它们至少能够从某个角度显示出科学由未知到已

知、由现代到经典的历程,至少可以转载或映射出中国的学者们艰苦拼搏、前赴后继、始终不渝的志气和精神!

在本书的编辑出版过程中,学校党委自始至终对编辑出版的各个环节予以具体的指导。党委书记李文林教授、校长李圣一教授多次强调:“一定要出好这套书,不惜一切代价。”并亲自组织和调集编辑力量。李文林教授、李圣一教授、副校长杨化仁教授、副校长单永志教授、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刘桂琴研究员等领导同志在百忙工作中利用业余时间亲自审定编辑框架并审阅原稿。校学术委员会、科研处全力承担编辑工作,全校各系(部)和有关部门均予以大力支持。东北大学出版社在十分紧迫的时限内承担了本书的出版任务。在此,编者代表全体作者对来自方方面面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不高,编辑出版时间紧迫,错误和疏漏在所难免,亦有许多优秀论文和成果未能录入本书,敬请读者和全校师生员工批评和谅解。

本书付梓之际,正置香港回归祖国怀抱之时,谨借此页,顺致贺忱!

编者

1997年7月1日

目 录

·政治·法律·哲学·语言文学·

论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	李春华 (1)
道德的冲突与抉择	刘梅 (3)
关于独立自主原则的两个问题	王庆生 (6)
切实加强高校党建, 全面推动改革发展	田懋秀 (8)
毛泽东的人生理论与实践	邱及舜 (11)
试论我国人权保障制度的特点	邱及舜 (15)
《祖堂集》总括副词研究	陈宝勤 (17)
汉语副词生源探微	陈宝勤 (26)
敦煌本《六祖坛经》范围副词研究	陈宝勤 (39)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词汇逻辑记忆法	黎学智 (47)
Paraphrase 在高级英语中的应用	裴瑞成 (52)
英汉习语同异应用对比	裴瑞成 (55)
立体思维与同(近)义词	邓炳杰 刑锡范 (58)
形容词后置初探	刘荣恒 (62)
DIFFERENT EXPRESSIONS BETWEEN EVERYDAY ENGLISH AND SCIENTIFIC ENGLISH	张志明 (65)
直译与意译——谈《红楼梦》的翻译技巧	张志明 (69)
脚注与增译——谈《红楼梦》的翻译技巧	张志明 (76)

·财政·金融·经贸·

国外社会保障发展的启示	单永治 (80)
正确把握财政支农的投向	单永治 (81)
实现“两个转变”与财政职能重塑	单永治 (82)
汇率升落之我见	赵弘志 陈小强 (84)
辽宁发展对外贸易的几点思考	赵弘志 马景云 宋日先 (86)
试论我国金融政策的农业取向	黄建辉 王小军 (94)
房地产开发经营中的金融风险规避	孙秀筠 (98)
税制改革后零售商品的售价金额核算	孙秀兰 (101)

拒付货款与拒收商品业务的会计处理	孙秀兰 (104)
商品购销的入帐时间及其确定的理论依据	孙秀兰 (107)

·企业管理·

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探讨	王小军 (110)
产权制度改革的形式与途径	李爱华 刘野 (113)
要切实解决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刘柏霞 (115)
统计预测中权数的应用问题	刘柏霞 (119)
论培育和塑造我国的企业文化	李方华 (122)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下新型的政企关系	陈小强 李方华 (125)
导入 CI 战略 强化企业形象	李方华 (128)
树立新观念 建立新机制	郝红 (13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难点及对策	冉军 赵琪 (134)
对国有企业亏损问题的再认识	周作光 (137)
企业道德形象的观察与思考	邱及舜 (140)

·教育学与高等学校管理·

把什么样的沈阳大学带入 21 世纪	李文林 (145)
试论终身教育对社会经济的促进作用 (146 附英文)	李文林 (146)
深化教学领域改革 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李文林 (150)
A DISCUSSION ON SOCIALIST HIGHER ENGINEERING PROFESSIONAL	
EDUCATION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李圣一 (155)
从实际出发 解放思想 探索培养高等应用性人才的新路子	李圣一 (158)
联合共建增实力 连心携手上水平	李圣一 (162)
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与高等专科学校的发展	于勤兹 (166)
坚持深化改革、治理整顿 办好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于勤兹 杨化仁 (172)
积极探索高校后勤改革的新路子	丁铁钢 (177)
抓住联合共建机遇, 推进高校后勤改革	丁铁钢 孙玉琦 邓春山 (181)
推进科研 促进产业 保证教学	宋德宏 蒋菲菲 李钧杰 (184)
谨慎审时度势 拓展财会职能	宋德宏 康连众 (188)
发展终身教育初探 (附英文)	杭泽方 (190)
教育标准化与标准化教育初探	孙秀筠 (195)

·德育·思想政治教育·

当代大学生人生价值观及导向	刘桂琴 刘成 (199)
对沈阳大学学生职业观念的动态调研	刘桂琴 刘牧青 (202)
新形势下对毕业生思想教育工作的思考	刘桂琴 范玉洁 (205)

对当前地方高校德育课教学面临问题的思考	刘牧青 冯凤杰 李清杰 (208)
从理论到实践提高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认识	刘牧青 (211)
沈阳大学、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德育实践基地系统工程及其特点	赵泉英 (214)
论高校德育课的量化考核	赵泉英 (223)
职业道德教育要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邱及舜 (226)

·教学研究·

大学英语整体式教学法初探	张志明 种利君 (232)
外语教师业务素质与心理素质刍议	邢锡范 (235)
深化改革 办好焊接专业	宇永福 (236)
“焊接检验”课教学改革探索	宇永福 宗培言 郭汉卿 (240)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高校统计教育	冯艳芳 (244)
面向社会需要 发展我国情报教育	金镇 (246)
抓好教学各个环节 注重提高学生能力——普通物理课教学法初探	孙毅涛 (249)
浅议强化力学课计算机辅助教学	陈树香 (253)
教学工作科研化浅议	陈树香 (255)
对八种启发式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实践	俞桂琴 刘牧青 (258)
如何从制图课后工作提高课程的教学质量	冯申 (261)
铸一代灵魂 造世纪新人	赵秋霞 (264)

·体育·体育教学·

城乡大学生个性的心理特征与体育兴趣的调查分析	吴隆媛 丁艺 (267)
对高等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方案的设想	宋维生 (269)
关于游戏本质问题的探讨	胡俊英 (272)
高校体育游戏课存在的若干问题	胡俊英 华健定 (275)
从多方面培养女学生对体育学习的兴趣	刘瑞萍 辛建龙 (277)
浅谈大学生运动员赛前的心理训练	刘瑞萍 吴隆媛 (284)
在体育教学中如何培养女大学生的自练能力	刘瑞萍 辛建龙 (288)
高校体育教学的心理学运用	王巍 (291)
体育教师应消除对学生的成见	王巍 宋凯 (294)
对我国高校运动队与普通大学生 ATP-CP 的对照研究	曹兴国 赵顺来 曹兴援 (295)
普通高校排球专选课教法初探	曹兴国 (298)
现代奥运会及奥林匹克运动对世界开放的重大影响	曹兴国 (300)
现阶段高等院校课余训练中周期训练若干问题探析	丁艺 (304)
关于高校体育中德育功能的若干思考	丁艺 (308)
参与学术活动是体育教师成长和发展的需要	丁艺 刘相林 陈利国 (311)

·成人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试论成人教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发展	田懋秀 (314)
加强成人政治教育 促进精神文明建设	杭泽方 (317)
成人高等教育如何培养跨世纪复合型人才	杭泽方 (320)
成人教育中的人文社会科学教育	王冬青 (324)
加大改革力度 创办和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	周作光 杨柏权 (328)
对当前大学生厌学现象的分析	张欣 (330)

·综合研究·

辽宁产业结构分析	侯振明 刘琦 (332)
最优决策中的参数估算	尹绍平 (346)
影响台商投资大陆的主要因素	邹壮辉 金红希 何建兵 (348)
论我国发展战略及若干相关问题	邹壮辉 (351)

论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

李春华

所谓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是指在一个有效经济合同还未全部履行时,一方当事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单方宣告合同解除,消灭合同效力的法律行为。它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不需对方当事人的任何意思表示或行为的协助就可独立完成,并发生法律效力。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是对有效合同的解除,对无效合同则不存在解除问题,对已经全部履行的合同也不存在解除问题。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不一定是对合同全部内容的解除,对于包含几个相互独立部分的合同,可以解除其中的一部分而保留其余部分的效力。另外,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条款、结算和清理的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失去效力。

研究和探讨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问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解除权的实现

合同的解除权是在合同单方解除情况下特有的概念,在双方协议解除或仲裁机关仲裁、法院判决解除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当事人都无解除权,而只能有要求解除的权利。解除权是相对于对方当事人的一种权利。在订立经济合同时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订约双方可约定在发生一定情况时允许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权受有关部门制约,有关部门未批准的不能行使解除权,一旦有关部门批准,解除权的行使即不受对方当事人制约,对方即使反对也不起作用。

解除权分为法定解除权和约定解除权两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39条1款3项和第41条2款1项分别规定:承租方“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在出现上述法律所规定的情况时,享有法定解除权利的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其解除权的实现并不妨碍其它权利的行使,如解除权人仍可向对方提出损害赔偿,法定的单方解除的情况概括起来都属于一方严重违约,对于一般违约,法律则不赋予一方当事人解除权,只是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在订立合同的依据是指令性计划的情况下,允许在不违反相应的指令性计划的前提下使用约定解除权。合同的订立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虽可约定解除,但解除权人须经有关部门同意才能行使其解除的权利。否则,解除权的行使便不会发生法律效力。约定解除权可以赋予双方,如双方可在合同中约定发生某种情况时双方均有单方解除的权利,但实际行使解除权的只能是先

* 本文发表于《社会科学辑刊》1995年增2期301~302。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一旦其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另一方就不能以自己也享有解除权为由阻碍对方权利的正当行使。

由于我国经济立法尚不完善，再加上合同单方解除理论尚不完备，所以，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法无明文规定，双方又无约定，而根据实际情况确应赋予一方解除权的情况。因此，解除权的实现只依据法定和约定是不够的，还应包括以下两个方面：（一）合同不可能维持下去，非责任方可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接受履行方可单方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力。这样做既不损害对方利益，又可使注定要解除的合同得到最快速的解决。（二）合同维持下去会比法律允许单方解除的情况而解除权人不行使解除权所带来的后果更严重的也应赋予一方解除权。因此，赋予一方解除权才能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法律不完备可能产生的恶果。另外，国际上较普遍地认为应对单方解除权的行使规定一个合理的时效期间。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合同性质不同解除权的时效期间也不便简单划一，在实践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行使解除权的时效期限。没约定的，发生解除事由时，对方当事人可向解除权人提出一个合理的期限，逾此期限解除权丧失。如果在此期间内解除权人接受了对方的履行，则其解除权于第一次接受履行时起丧失。

二、单方解除合同的形式和程序

《经济合同法》规定了单方解除合同和双方协议解除合同两种合同解除方法，与此相对应，《经济合同法》第27条规定：“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与经济合同成立的形式相对应，经济合同的单方解除应采用书面形式。即时清结的经济合同不可能出现解除问题。因此，不存在合同单方解除的口头形式。单方解除的具体形式通常表现为书面通知，通知中应写明单方解除合同的理由。通知自送达对方当事人时起生效。通知中指明解除期限的，从送达生效时合同即告解除。这里既然规定了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就说明这种解除权人发出的通知是具有使合同解除的效力的法律文书。这就间接规定了经济合同单方解除的程序问题，即只需解除权人向对方当事人发出通知，而无需对方当事人同意。

三、单方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合同解除使合同法律关系消灭，合同失去效力，但单方解除引起的合同效力的消灭，并不总是与合同解除同时发生，而应分清以下两种情况：（一）自始无效。最高法院的文件及审判实践都承认解除的溯及效力。主要适用于合同订立后，双方还未履行，就发生了法定或约定解除的事由而由一方解除了合同。此外，合同订立时起就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的，解除后也应溯及到订立合同时无效。（二）非自始无效。主要包括如下情况：1. 在合同解除时失去效力。这主要由合同的性质和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决定的。例如，租赁合同解除后，如果要求溯及既往，双方返还，则承租人应限还租赁物，出租人退还已交的租金。这显然对出租人不利。因双方订立租赁合同的目的是承租人取得租赁物的使用权，出租人取得租金，而双方返还后，承租人的目的得到部分实现，且未付出任何代价，而出租人则白白为承租人提供了租赁物，得到的只是租赁物的被磨损及由此导致的使用价值的减少。尤其是在出租人依据法定解除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况下，这种做法更是显失公平。因此，租赁合同解除后，不能适用双方返还，只能要求承租人交足其返还租赁物以前应交的租金。即合同解除不溯及既往，合同效力只是自解除时终止。另外，合同标的为提供劳务的，如果一方已提供了劳务，而劳务正像租赁物的使用一样不能返还，因此，只能要求另一方付足报酬。关于解

除时合同部分履行的,履行部分仍有效,只是到解除合同时还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这样做既达到了解除合同的目的,又不违反实际履行原则。2. 自合同解除前的某个时间失效。某合同规定在时间 t_1 , t_2 , t_3 分三次履行,在时间 t_1 双方已对应履行,而在对时间 t_2 , t_3 双方均未履行或只有一方履行,于是一方按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按自始失效处理与当事人双方意志不符,而且在很多情况下,经过时间 $t_1 \sim t_3$,已履行的部分一般都已加入流通,很难或根本不能返还,且返还不符合经济合同的实际履行原则。而按自解除时失效也至少会违背解除权人的意原。硬要保持时间 $t_1 \sim t_3$ 时期的效力,使双方当事人硬着头皮继续履行,是不合乎情理的。因为当事人不履行的原因除极少数故意拖延外,多属于失去了履行能力。硬要没有履行能力的一方阻碍另一方经济活动的进展是不利于经济建设的。因此,这种情况应从时间 t_1 起失效,从时间 t_1 之后已履行的返还,未履行的不再履行。



实践中具体哪种合同适用哪种情况应根据公平原则作具体分析,尽量照顾到双方利益。在法定解除的情况下,如果双方利益不能兼顾,公平原则应具体为有利于解除权人的原则。因法定解除多属于相对方违法或有过错,让没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由于对方过错带来的损失显然不符合我国《经济合同法》的规定精神。

作者简介 李春华, 39岁, 沈阳大学文法系副教授。主要编著有《合同的签订、履行及纠纷处理》(中国计量出版社1995年出版)、《涉外经济法教程》(辽宁人民出版社1996年出版)、《法官必读》(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以及《打官司指南》(法制出版社)等,在省级学术刊物发表论文8篇。

道德的冲突与抉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矛盾与道德建设的任务

刘 梅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的矛盾与冲突

我国正处于市场经济体制的初建阶段,处于由过分集中和僵化的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时期。这一特殊性,反映在道德中就是原有的道德观念与新形成的道德观念同时并存,出现道德危机。

首先,新旧体制的转换暴露了原有道德观念先进性与空洞性的矛盾。原有的道德观念不层次,脱离实际,一律用先进的道德标准要求具有不同觉悟水平的群众,因此具有空洞说教的局限性。恩格斯说:“一切已往的道德论归根到底都是当时的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4页)。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以来,马克思主义教育

* 本文发表于《长白学刊》1994年第2期45~47。

深入人心，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不断实行，孕育了以集体主义为基本原则，以雷锋精神为核心内容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这一道德体系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先进的道德，是人类历史上的一大进步。但是，由于时代的特点也使这一体系具有独特性：重视政治运动的道德后果，轻视经济发展的道德效应；讲求集体利益多于讲求个人利益；讲求服从忽视竞争；注重整齐划一，轻视个人的充分发展等。这些特性暴露出原有道德体系本身具有的矛盾：一方面，由于它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基础，使它获得了科学的性质；同时，它又与共产主义理想相结合，使它具有了高尚、远大的属性和人类有史以来最高的道德品位。另一方面，由于我国国情的特殊性和以往的经济及政治体制上的局限性，再加上我们对马克思主义、对社会主义理论上的偏差，造成了以往的道德体系具有不讲效率、谨小慎微、不重创新、好讲大话空话、不办实事等缺陷，这些缺陷严重地挫伤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特别在经济体制转换的关节点上，原有的局限性更明显地表现出来：对新出现的行为和观念如勤劳致富、公平竞争、讲究经济效益、强调个人充分发展等，不能从道德角度给以合理的解释和认定。

其次，市场经济对道德具有双重影响。尽管其积极影响大大超过消极影响，但它的消极方面却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转变，推动了道德的进步，它的积极影响主要表现在：（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交换为媒介的属性，有利于形成平等友爱的新型人际关系。（2）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以追求价值为导向的属性，有利于树立全新的道德观念，有利于形成开拓创新的道德人格。这种道德人格就不再是囿于自然经济意识中的安于现状、墨守成规、不思进取的无为人格，而是具有现代商品意识和新价值观念的注重科学、积极开拓、大胆创新的进取人格。（3）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集体主义增添了新的内涵。集体主义一直是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中的核心内容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强调平等竞争、个人充分发展，肯定个人利益的合理性，最大可能地发挥劳动主体的潜能，因此，它使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有了新的内容——在个人利益充分实现基础上的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不难看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推动了道德进步。

但是，由于市场经济具有追求个人利益的特点，加上体制转换期间，政治、法律制度还不够完善，一些经济政策还不尽合理，人们的思想观念还未完全转变过来，使市场经济给社会伦理生活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1）封建的旧东西的沉渣泛起。市场经济诱发了赌博、凶杀、吸毒、受贿、嫖娼等丑恶现象的泛起。（2）市场经济使资本主义腐朽思想乘机盛行。随着西方先进的科学文化技术的大量引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价值观念也乘虚而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们的行为，导致了拜金主义、享乐主义、自私自利、假冒伪劣、笑贫不笑娼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不良现象的出现。（3）市场经济助长了一些人的利己心态。一些人只考虑本单位、本人的利益，而不顾国家整体利益和他人利益，甚至见利忘义，非法经营。如走私贩毒、拐卖人口、招摇撞骗、制造和销售伪劣商品、偷税漏税等都是利己主义思想膨胀的具体表现。（4）市场经济要求的等价交换原则被泛化。目前，我国党政机关干部及一些事业单位干部工资报酬偏低，这种分配上的暂时不合理，会使一些党政干部利用职权，把等价原则引入经济活动以外的领域，搞权钱交易，损害党和社会的风气。（5）市场经济可能使一些人形成金钱拜物教。认为钱是万能的，只要有钱，什么都有，其他的什么都可以不在乎。上述这些消极影响，严重地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脱离了市场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危害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与社会主义道德形成了尖锐的矛盾。

由此可见，目前我国道德实践中的矛盾就是：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

强有力的高水平的道德思想建设为其服务，但实际上，我们的许多思想、观念还没有完全转变过来，原有道德体系的矛盾性并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许多观念已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活跃了我们的经济生活，推动了道德的进步。但同时，由于我们对市场经济自身存在的诱发人们自私自利、追逐超额利润心理未能加以有效的引导，致使市场经济给社会伦理生活带来了许多消极影响。由此看来，道德现状具有两个特点，以往道德观念落后于时代的要求；新形成的某些观念背离了社会主义道德原则。这两个特点，为我们道德建设提供了双重任务。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道德建设的双重任务

道德建设的双重任务是：(1) 对原有的道德观念，一方面，要摒弃那些过时的、空洞的不适应新经济体制的内容；另一方面，要保留原有观念中正确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具有科学性质的那部分内容。(2) 对市场经济条件下形成的思想观念，一方面，要站在新的历史高度对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符合社会主义性质的观念和行为从理论上给予肯定，建立新的道德体系和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对违背社会主义性质、阻碍市场经济发展的观念和行为，从舆论上给予批判，用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科学社会主义加以规范。

第一，必须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纠正道德建设中几种不正确的认识。这些不正确的认识表现在：(1) 用过时的或不切实际的超越阶段的道德观念看待今天的道德实践，把市场经济看成道德退步的根源，否认市场经济促进道德进步、引起观念更新的事实，片面夸大道德退步方面。(2) 认为道德应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认为凡是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产生的观念都是合理的，凡是在市场经济中出现的行为都是道德的。

第二，必须树立科学的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道德评价原则。马克思主义在道德评价上的基本原则是，人们的行为凡是有利于社会进步和社会发展的，就是合乎道德的，反之，就是不道德的。这个基本原则具体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就是“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现阶段，凡是符合这一原则的行为和观念就是道德的，凡是不符合这一原则的就是不道德的。对市场经济本身及其社会伦理后果都必须用这一标准来衡量，同时运用社会舆论工具从正、反两方面对符合道德的行为给予肯定、鼓励，对违背道德的行为加以揭露和谴责。

第三，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道德原则——功利原则。从理论上讲，发展市场经济是发展社会生产力所采取的一种经济形式，其根本目的在于最大限度地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因而，它的盈利是在为全社会、全体人民创造财富的前提下获取个人的利益，反映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之间的根本一致关系。这样的盈利，既是单个劳动者自己的利益，也是全体劳动者利益的集中；既代表着劳动者的现实利益，又代表着劳动者的长远利益。所以，在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仍然要求人们以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为道德标准，仍需要继续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同时，尽管现今时代与雷锋产生的时代有所不同，但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地位、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性质并没有变；尽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人们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发生了许多变化，但社会的进步依然要求社会全体人员以雷锋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奉献精神为准则，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过去，是时代经济和政治生活造就了雷锋精神；今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学习和实践雷

雷锋精神是时代和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

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仅仅坚持集体主义原则和发扬雷锋精神已远远适应不了多层次、多侧面的现实生活。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走向市场，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法人实体，成为市场竞争的主体，其行为的直接目标只能是自身的经济效益，其基本动机原则只能是最大效益原则。这种新的经济秩序、新的经济行为动机和目标，客观上要求我们建立社会主义的功利原则，即用人们行为的功利效益来评价其行为的道德后果，效益越大道德水平越高。当然这种效益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同时，在我们的道德建设中，应注意把社会主义的功利原则与以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集体主义为特征的奉献原则相协调、结合、统一起来，使功利原则在整个伦理体系中处于最基本的、最起码的层次上，并始终受到高层次的奉献伦理原则的指导和制约，用后者克服功利原则可能导致的个人主义、物质主义和消费主义。就是说，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功利原则建设，它同时必须是一种理想信念建设和精神人格的建设，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完成社会主义道德理论的现代化重构，使社会主义道德理论成为符合时代要求的崭新的道德价值理论。



作者简介 刘梅，1965年生人。1988年毕业于辽宁大学哲学系，获哲学学士学位，同年始在沈阳财经学院马列部任教。1994年，在吉林省委党校研究生班毕业，现任沈阳大学社科部哲学教师。

关于独立自主原则的两个问题^{*}

王庆生

毛泽东同志为我们确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思想原则，是我们进行革命和建设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是我们进行国际交往和对外关系的准绳。

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二大开幕词中指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和现在都是我们的立足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就是从本国的实际出发，依靠人民群众自己的力量进行革命和建设。毛泽东同志很早就指出：“中国必须独立，中国必须解放，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做主张，自己来处理”。又说：“中国革命事业要靠中国的同志去完成”。无产阶级革命是国际性的事业，需要各国无产阶级互相支援。但要完成这个事业，首先需要各国无产阶级立足于本国，依靠本国革命力量和人民群众的努力，使马列主义的普遍原理同本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把本国的事业做好。毛泽东同志一贯强调，我们的方针要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自己找出适合我国情况的革命道路。六十多年来，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有力地证明了毛泽东同志确定的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思想原则，是我们胜利

^{*} 本文发表于《纪念毛泽东同志九十周年诞辰文集》16~18，1985。